

审计报告

浙中孜审字（2025）第 0379 号

委托单位：中国茶叶博物馆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中业税务师事务所
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中证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杭州市潮王路218号红石商务大厦17楼

电话：0571-89987573 88389905

传真：0571-88389905

浙中孜审字(2025)第 0379 号

审 计 报 告

中国茶叶博物馆：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茶叶博物馆（以下简称博物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物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物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物馆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物馆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物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物馆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物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物馆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2025 年 5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国茶叶博物馆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9,840.77	68,943.58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交增值税	11,594.03	40,243.15
财政应返还额度	-	-	其他应交税费	-	-
应收票据	-	-	应缴财政款	-	-
应收账款净额	0.1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68,044.82	69,130.20
预付账款	-	672,089.98	应付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付政府补贴款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5,727,233.09	4,181,558.80	应付利息	-	-
存货	-	-	预收账款	245,046.51	714,542.81
待摊费用	-	-	其他应付款	4,502,272.10	2,772,002.9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预提费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6,107,074.04	4,922,592.42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26,957.46	3,595,919.15
长期股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固定资产原值	124,085,397.77	124,046,347.77	长期应付款	-	-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9,090,058.05	26,021,336.75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94,995,339.72	98,025,01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工程物资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45,680,807.78	35,875,050.80	受托代理负债	-	-
无形资产原值	93,780,530.31	93,780,530.31	负债合计	4,826,957.46	3,595,919.15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4,567,498.54	22,648,225.50			
无形资产净值	69,213,031.77	71,132,304.81			
研发支出	-	-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6,707,264.02	26,707,264.02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	-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6,707,264.02	26,707,264.02			
政府储备物资	-	-			
文物文化资产	-	-			
保障性住房原值	-	-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	-	累计盈余	237,124,784.38	232,314,528.43
长期待摊费用	-	-	专用基金	751,775.49	751,775.49
待处置资产损益	-	-	权益法调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96,443.29	231,739,630.65	本期盈余*	-	-
受托代理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237,876,559.87	233,066,303.92
资产总计	242,703,517.33	236,662,223.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2,703,517.33	236,662,223.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中国茶叶博物馆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期收入	41,888,182.08	45,333,754.70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012,386.10	43,710,013.23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	-
（二）事业收入	1,717,795.98	1,580,741.47
（三）上级补助收入	-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五）经营收入	-	-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58,000.00	43,000.00
（七）投资收益	-	-
（八）捐赠收入	-	-
（九）利息收入	-	-
（十）租金收入	-	-
（十一）其他收入	-	-
二、本期费用	37,077,926.13	36,647,695.62
（一）业务活动费用	34,581,932.80	34,310,066.92
（二）单位管理费用	778,197.35	756,887.23
（三）经营费用	-	-
（四）资产处置费用	-	-
（五）上缴上级费用	1,717,795.98	1,580,741.47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	-
（七）所得税费用	-	-
（八）其他费用	-	-
三、本期盈余	4,810,255.95	8,686,059.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茶叶博物馆

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度

会政财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314,528.43	751,775.49		233,066,303.92	223,616,602.91	756,660.92		224,373,263.83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		--	--	-	11,866.44	--	--	11,866.44
三、本年年初余额	232,314,528.43	751,775.49	-	233,066,303.92	223,628,469.35	756,660.92	-	224,385,130.27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0,255.95	-	-	4,810,255.95	8,686,059.08	-4,885.43	-	8,681,173.65
（一）本年盈余	4,810,255.95	--	--	4,810,255.95	8,686,059.08	--	--	8,686,059.08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	--	-		--	--	-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	--	-		--	--	-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	-			--	-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	-	--		--	-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	-			--	-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	--		--	-
（五）使用专用基金			--	-		-4,885.43	--	-4,885.43
（六）权益法调整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237,124,784.38	751,775.49	-	237,876,559.87	232,314,528.43	751,775.49	-	233,066,303.92

现金流量表

会政财04表

编制单位：中国茶叶博物馆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18,063,473.63	18,296,660.14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22,106,912.47	25,456,353.09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 以外的现金	1,314,313.85	2,331,363.61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099.00	2,372,208.17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45,438,798.95	48,456,58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63,420.94	15,412,31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1,123.99	15,585,02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158.53	123,600.98
支付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91.32	6,322,996.11
日常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83,094.78	37,443,936.83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5,704.17	11,012,6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9,844,806.98	14,895,518.93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	-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9,844,806.98	14,895,5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806.98	-14,895,51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净增加额	310,897.19	-3,882,87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3.58	3,951,81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840.77	68,943.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茶叶博物馆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中国茶叶博物馆（以下简称“本单位”）经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现持有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47011079XF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龙井路双峰，法人代表：包静，开办资金：22270.00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全额补助。宗旨和业务范围：收藏展览茶相关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承担茶文物、资料的收藏、保护、研究和展示中国茶文化的研究、传承、宣传和文旅融合工作研究、利用西湖龙井茶和茶叶种质资源的保护推进茶产业文化合作和茶文化交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其后续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单位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单位整体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的说明

（一）整体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为 24270.3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7.99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572.7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499.53 万元，在建工程 4568.0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6921.3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670.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2.69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1.1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6.80

万元，预收账款 24.50 万元，其他应付款 450.23 万元；净资产为 23787.66 万元，其中：累计盈余 23712.48 万元，专用基金 75.18 万元。

（二）业务活动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418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01.24 万元，事业收入 171.78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5.80 万元。本年费用合计 3707.79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3458.19 万元，单位管理费用 77.82 万元，上缴上级费用 171.78 万元。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单位的记账基础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计量原则一般为历史成本法。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本单位按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形成的债权或股权投资，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下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应当于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成本。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记入当期收入。

按规定出售或到期收回短期投资，应当将收到的价款扣除短期投资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5. 存货

存货包括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购入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使得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自行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

间接费用。委托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委托加工前存货成本、委托加工的成本（如委托加工费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委托加工存货成本的相关税费等）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通过置换取得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存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接受捐赠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无偿调入的存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盘盈的存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发出存货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地盘存制。

6.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核算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持有期间，按期以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将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确认为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将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并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按规定出售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将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

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通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单位无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单位按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单位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单位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对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2) .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应收股利，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3) . 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确认为净资产，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本单位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本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本单位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本单位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无权再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该剩余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本单位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自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时，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加上追加投资的成本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单位按规定报经批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应缴款项处理，或者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将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净资产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净资产的相应部分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2012年4月1日前为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2012年4月1日后为一般设备单位价值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3）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为建造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4）通过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5）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

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6)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7)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本单位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的方法为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 (1) 文物和陈列品；
- (2) 动植物；
- (3) 图书、档案；
- (4) 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
- (5)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房屋及构筑物	50
专用设备	8-10
通用设备	6-1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15

固定资产因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原因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

本单位按规定报经批准出售、转让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报废、毁损的，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将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

本单位按规定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固定资产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对外捐赠、无偿调出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本单位按规定报经批准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将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并将固定资产在对外投资时的评估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费用。

本单位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计入当期费用。

8. 无形资产

是指本单位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本单位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本单位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其中：

（1）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本单位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2）本单位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3）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4）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5)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本单位于取得或形成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

本单位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除已摊销完毕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在其有效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	50

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重新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摊销年限计算摊销额。

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9. 公共基础设施的分类、折旧（摊销）方法、折旧（摊销）年限，以及其确定依据。

公共基础设施，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一个有形资产系统或网络的组成部分；（二）具有特定用途；（三）一般不可移动。

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公共基础设施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完成批准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在原有公共基础设施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后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原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公共基础设施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为建造公共基础设施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该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接受其他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该项公共基础设施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确定。

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

外购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公共基础设施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或摊销

单位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进行良好的维护使得其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除外。

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应计提的折旧总额为其成本，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单位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费用。当月增加的公共基础设施，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公共基础设施，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处于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期间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暂停计提折旧。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公共基础设施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和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共基础设施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公共基础设施，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并规范实物管理。提前报废的公共基础设施，不再补提折旧。

（3）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或摊销年限

单位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

确定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二）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三）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四）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除外。

对于接受无偿调入、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对于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摊销。

10. 收入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本单位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收入确认原则：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

- （一）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本单位；
- （二）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本单位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 （三）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费用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本单位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

费用确认原则：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费用：

- （一）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本单位；
- （二）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本单位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 （三）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无

七、税项与税率

本单位适用的的主要税项与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计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计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计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凡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在扣除符合规定的相关支出后，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与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支出项目和免税收入有关的支出项目应分别核算，难以划分清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采取分摊比例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确定。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项目列示顺序，采用文字和数据描述相结合的方式披露重要项目的明细信息。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报表重要项目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79,840.77	68,943.58
合 计	379,840.77	68,943.5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46,291.01	4,154,062.80
1-2 年	3,453,446.08	27,496.00
2-3 年	27,496.00	-
合 计	5,727,233.09	4,181,558.80

(2) 按债务人分析

债务人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部门内部单位		
申遗项目经费	3,947,642.01	1,753,543.01
自创收入成本支出	795,938.00	795,938.00
部门外部单位		
龙井馆运维费	472,540.82	472,540.82
龙井馆大物业	458,920.25	458,920.25
“杭为茶都”茶文化服务	—	407,915.00
双峰馆大物业经费	—	205,447.43
两馆区绿化养护	—	81,354.00
双峰馆水电费	—	5,858.15
杭州市茶文化研究会	—	42.14
茶百科资源库	52,192.01	—
合 计	5,727,233.09	4,181,558.80

3.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24,046,347.77	39,050.00	—	124,085,397.77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98,865,076.09	—	—	98,865,076.09
设备	11,883,818.81	14,200.00	—	11,898,018.81
文物和陈列品	8,283,737.91	—	—	8,283,737.91
图书和档案	113,957.00	—	—	113,957.00
家具和用具	4,899,757.96	24,850.00	—	4,924,607.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21,336.75	3,068,721.30	—	29,090,058.0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9,011,865.49	1,630,829.49	—	20,642,694.98
设备	5,150,254.70	1,033,345.82	—	6,183,600.52
文物和陈列品	—	—	—	—

图书和档案	-	-	-	-
家具和用具	1,859,216.56	404,545.99	-	2,263,762.55
三、账面价值合计	98,025,011.02	-3,029,671.30	-	94,995,339.72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79,853,210.60	-1,630,829.49	-	78,222,381.11
设备	6,733,564.11	-1,019,145.82	-	5,714,418.29
文物和陈列品	8,283,737.91	-	-	8,283,737.91
图书和档案	113,957.00	-	-	113,957.00
家具和用具	3,040,541.40	-379,695.99	-	2,660,845.41

4.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茶博提升项目	35,875,050.80	9,152,536.22	-	45,027,587.02
龙井馆地质灾害工程	-	653,220.76	-	653,220.76
合 计	35,875,050.80	9,805,756.98	-	45,680,807.78

5.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780,530.31	-	-	93,780,530.31
土地	93,248,700.00	-	-	93,248,700.00
分馆软件	44,640.00	-	-	44,640.00
分管著作权	487,190.31	-	-	487,190.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648,225.50	1,919,273.04	-	24,567,498.54
土地	22,535,102.50	1,864,974.00	-	24,400,076.50
分馆软件	11,625.00	5,580.00	-	17,205.00
分管著作权	101,498.00	48,719.04	-	150,217.04
三、账面价值合计	71,132,304.81	-1,919,273.04	-	69,213,031.77
土地	70,713,597.50	-1,864,974.00	-	68,848,623.50

分馆软件	33,015.00	-5,580.00	-	27,435.00
分管著作权	385,692.31	-48,719.04	-	336,973.27

6. 公共基础设施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6,707,264.02	-	-	26,707,264.02
分馆道路桥梁	683,518.94	-	-	683,518.94
分馆绿化	13,513,526.12	-	-	13,513,526.12
分馆其他	4,687,621.28	-	-	4,687,621.28
主馆公共基础设施	7,822,597.68	-	-	7,822,597.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分馆道路桥梁	-	-	-	-
分馆绿化	-	-	-	-
分馆其他	-	-	-	-
主馆公共基础设施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707,264.02	-	-	26,707,264.02
分馆道路桥梁	683,518.94	-	-	683,518.94
分馆绿化	13,513,526.12	-	-	13,513,526.12
分馆其他	4,687,621.28	-	-	4,687,621.28
主馆公共基础设施	7,822,597.68	-	-	7,822,597.68

7. 应交增值税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594.03	40,243.15
合 计	11,594.03	40,243.15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医疗保险费	9,385.48	9,535.20
养老保险金	37,541.92	38,140.80
失业保险金	2,346.46	2,383.80
职业年金	18,770.96	19,070.40
合 计	68,044.82	69,130.20

9.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45,046.51	714,542.81
合 计	245,046.51	714,542.81

(2) 按债权人分析

债权人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部门外部单位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7,523.81	567,460.35
杭州柒栖阁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104,629.63	104,629.63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文化旅游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23,584.90	23,584.90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枫鑫茶业有限公司	-	18,867.93
杭州虎跑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9,308.17	-
合 计	245,046.51	714,542.81

10.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823,469.85	2,677,140.78

1-2 年	2, 583, 940. 04	70, 362. 21
2-3 年	70, 362. 21	24, 500. 00
3 年以上	24, 500. 00	-
合 计	4, 502, 272. 10	2, 772, 002. 99

(2) 按债权人分析

债权人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部门内部单位		
申遗相关经费调度资金	2, 760, 000. 00	1, 000, 000. 00
部门外部单位		
龙井馆运维费补助及自创收支平衡调度资金	1, 448, 000. 71	1, 448, 000. 71
其他	100, 000. 00	100, 000. 00
茶博基本陈列调整改造	70, 362. 21	70, 362. 21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协会	-	50, 000. 00
杭州西湖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3, 142. 00	23, 142. 00
杭州景容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1, 779. 00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000. 00	20, 000. 00
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 800. 00
杭州盛和商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 000. 00	10, 000. 00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	9, 555. 00
押金	4, 500. 00	4, 500. 00
杭州西湖龙井茶核心产区商会	2, 000. 00	2, 000. 00
其他往来单位	-	1, 066. 7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761. 33	761. 33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6. 00	36. 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1,416.45	-
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4,589.00	-
杭州西湖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14,150.00	-
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222.00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92.40	-
合 计	4,502,272.10	2,772,002.99

11. 累计盈余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32,314,528.43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	2	-
三、本年年初余额	3=1+2	232,314,528.43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7+8	4,810,255.95
（一）本年盈余	5	4,810,255.95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6	-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7	-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8	-
其中：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9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1=3+4	237,124,784.38

12. 专用基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职工福利基金	751,775.49	-	-	751,775.49
合 计	751,775.49	-	-	751,775.49

13.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12,386.10	33,834,962.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9,875,050.80
合 计	40,012,386.10	43,710,013.23

14. 事业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收入	1,011,460.36	932,291.05
战略合作收入	121,069.19	301,100.62
品牌服务费	—	188,207.54
场租收入	319,428.58	126,047.60
服务费收入	215,938.68	30,315.94
其他杂项收入	2,729.36	2,778.72
展览收入	47,169.81	—
合 计	1,717,795.98	1,580,741.47

15.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	43,000.00
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	158,000.00	—
合 计	158,000.00	43,000.00

16. 业务活动费用

(1) 按经济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4,953,435.64	14,828,137.00
商品和服务费用	14,531,011.82	15,412,315.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09,491.00	111,577.3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68,721.30	2,038,764.06
无形资产摊销费	1,919,273.04	1,919,273.04
合 计	34,581,932.80	34,310,066.92

(2) 按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4,581,932.80	34,310,066.92
合 计	34,581,932.80	34,310,066.92

17. 单位管理费用

(1) 按经济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778,197.35	756,887.23
合 计	778,197.35	756,887.23

(2) 按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778,197.35	756,887.23
合 计	778,197.35	756,887.23

18. 上缴上级费用

费用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库自创收入上交	1,717,795.98	1,580,741.47
合 计	1,717,795.98	1,580,741.47

21. 本期费用按照经济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4,953,435.64	14,828,137.00
商品和服务费用	14,531,011.82	15,412,315.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887,688.35	868,464.54
对企业补助费用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68,721.30	2,038,764.06
无形资产摊销费	1,919,273.04	1,919,273.04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	—
计提专用基金	—	—
所得税费用	—	—
资产处置费	—	—
上缴上级费用	1,717,795.98	1,580,741.47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本期费用合计	37,077,926.13	36,647,695.62

九、关联方关系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包静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1.2 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无

3 公司本年度重要关联交易如下：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无

十、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情况

无

十一、重要资产处理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重大投资活动情况说明

无

十三、重大借款活动情况说明

无

十四、对外担保事项说明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无

十六、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调整情况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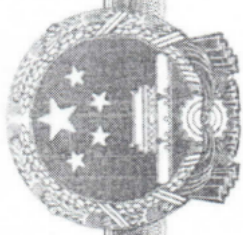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茶叶博物馆

(盖章)

2025 年 5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82900515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中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舒晓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红石商务大厦14层-1

仅限于2025年 第 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31日